**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电梯采购安装**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NMJS-2019-DTCGAZ01

招标人：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内蒙古大学（盖单位章）

日期：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卷 1](#_Toc23946849)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_Toc23946850)

[1. 招标条件 2](#_Toc2394685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_Toc2394685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_Toc2394685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_Toc2394685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23946855)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4](#_Toc23946856)

[7. 联系方式 4](#_Toc2394685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239468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3946859)

[1. 总则 12](#_Toc23946860)

[1.1 招标项目概况 12](#_Toc2394686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_Toc23946862)

[1.3 招标范围、电梯交付使用时间、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2](#_Toc2394686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_Toc23946864)

[1.5 费用承担 13](#_Toc23946865)

[1.6 保密 13](#_Toc23946866)

[1.7 语言文字 14](#_Toc23946867)

[1.8 计量单位 14](#_Toc23946868)

[1.9 投标预备会 14](#_Toc23946869)

[1.10 分包 14](#_Toc23946870)

[2. 招标文件 15](#_Toc2394687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_Toc2394687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_Toc2394687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_Toc2394687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_Toc23946875)

[3. 投标文件 16](#_Toc2394687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_Toc23946877)

[3.2 投标报价 17](#_Toc23946878)

[3.3 投标有效期 17](#_Toc2394687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_Toc23946880)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_Toc2394688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_Toc23946882)

[4. 投标 20](#_Toc2394688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_Toc2394688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Toc2394688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_Toc23946886)

[5. 开标 20](#_Toc2394688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_Toc23946888)

[5.2 开标程序 21](#_Toc23946889)

[5.3 开标异议 21](#_Toc23946890)

[6. 评标 21](#_Toc23946891)

[6.1 评标委员会 21](#_Toc23946892)

[6.2 评标原则 22](#_Toc23946893)

[6.3 评标 22](#_Toc23946894)

[7. 合同授予 22](#_Toc2394689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_Toc2394689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2](#_Toc2394689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2](#_Toc23946898)

[7.4 定标 22](#_Toc23946899)

[7.5 中标通知 22](#_Toc23946900)

[7.6 履约保证金 22](#_Toc23946901)

[7.7 签订合同 23](#_Toc23946902)

[8. 纪律和监督 23](#_Toc2394690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_Toc2394690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_Toc2394690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_Toc2394690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_Toc23946907)

[8.5 投诉 24](#_Toc2394690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_Toc2394690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5](#_Toc2394691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6](#_Toc2394691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7](#_Toc2394691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8](#_Toc23946913)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9](#_Toc23946914)

[附件六：确认通知 31](#_Toc2394691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_Toc2394691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_Toc23946917)

[1. 评标方法 34](#_Toc23946918)

[2. 评审标准 34](#_Toc2394691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_Toc23946920)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_Toc23946921)

[3. 评标程序 34](#_Toc23946922)

[3.1 初步评审 34](#_Toc23946923)

[3.2 详细评审 35](#_Toc23946924)

[3.4 评标结果 36](#_Toc239469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23946926)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9](#_Toc23946927)

[1. 工程概况 39](#_Toc23946928)

[2. 合同工期 39](#_Toc23946929)

[3. 质量标准 39](#_Toc23946930)

[4. 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格 39](#_Toc23946931)

[5. 项目经理 40](#_Toc23946932)

[6. 合同文件构成 40](#_Toc23946933)

[7. 词语含义 40](#_Toc23946934)

[8. 签订时间 40](#_Toc23946935)

[9. 签订地点 40](#_Toc23946936)

[10.补充协议 41](#_Toc23946937)

[11.合同生效 41](#_Toc23946938)

[12.合同份数 41](#_Toc2394693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42](#_Toc23946940)

[1. 一般约定 42](#_Toc23946941)

[1.1 词语定义 42](#_Toc23946942)

[1.2 语言文字 44](#_Toc23946943)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4](#_Toc23946944)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44](#_Toc23946945)

[1.5联络 44](#_Toc23946946)

[1.6 联合体 45](#_Toc23946947)

[1.7 转让 45](#_Toc23946948)

[2. 合同范围 45](#_Toc23946949)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5](#_Toc23946950)

[3.1 合同价格 45](#_Toc23946951)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45](#_Toc23946952)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46](#_Toc23946953)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6](#_Toc23946954)

[4.1 监造 46](#_Toc23946955)

[4.2 交货前检验 47](#_Toc23946956)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8](#_Toc23946957)

[5.1 包装 48](#_Toc23946958)

[5.2 标记 48](#_Toc23946959)

[5.3运输 48](#_Toc23946960)

[5.4 交付 49](#_Toc23946961)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49](#_Toc23946962)

[6.1 开箱检验 49](#_Toc23946963)

[6.2 安装、调试 50](#_Toc23946964)

[6.3 考核 51](#_Toc23946965)

[6.4 验收 51](#_Toc23946966)

[7. 技术服务 52](#_Toc23946967)

[8. 质量保证期 53](#_Toc23946968)

[9. 质保期服务 53](#_Toc23946969)

[10. 履约保证金 54](#_Toc23946970)

[11. 保证 54](#_Toc23946971)

[12. 知识产权 55](#_Toc23946972)

[13. 保密 56](#_Toc23946973)

[14. 违约责任 56](#_Toc23946974)

[15. 合同的解除 57](#_Toc23946975)

[16. 不可抗力 57](#_Toc23946976)

[17. 争议的解决 58](#_Toc23946977)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59](#_Toc23946978)

[1. 一般约定 59](#_Toc23946979)

[1.1 词语定义 59](#_Toc23946980)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0](#_Toc23946981)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60](#_Toc23946982)

[1.5 联络 60](#_Toc23946983)

[1.6 联合体 61](#_Toc23946984)

[2. 合同范围 61](#_Toc23946985)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61](#_Toc23946986)

[3.1 合同价格 61](#_Toc23946987)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61](#_Toc23946988)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62](#_Toc23946989)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2](#_Toc23946990)

[5.1 包装 62](#_Toc23946991)

[5.2 标记 63](#_Toc23946992)

[5.3 运输 63](#_Toc23946993)

[5.4 交付 63](#_Toc23946994)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5](#_Toc23946995)

[6.1 开箱检验 65](#_Toc23946996)

[6.2 安装、调试 65](#_Toc23946997)

[6.3 考核 66](#_Toc23946998)

[6.4 验收 66](#_Toc23946999)

[7. 技术服务 66](#_Toc23947000)

[8. 质量保证期 67](#_Toc23947001)

[8.1质量保证期24个月。 67](#_Toc23947002)

[8.7补充条款 67](#_Toc23947003)

[9. 质保期服务 68](#_Toc23947004)

[9.5售后服务： 68](#_Toc23947005)

[10.履约保证金 69](#_Toc23947006)

[11.保证 69](#_Toc23947007)

[14.违约责任 70](#_Toc23947008)

[15.合同的解除 70](#_Toc23947009)

[17.争议的解决 71](#_Toc23947010)

[18.双方权利及义务 72](#_Toc23947011)

[18.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72](#_Toc23947012)

[18.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2](#_Toc23947013)

[19.其它事项 73](#_Toc23947014)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格式 74](#_Toc23947015)

[附件1：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74](#_Toc23947016)

[附件2：履约保证金 75](#_Toc23947017)

[附件3：材料设备质量保修书 76](#_Toc23947018)

[附件4：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复印件 79](#_Toc23947019)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0](#_Toc23947020)

[附件6：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81](#_Toc23947021)

[附件7：清标问题澄清表 82](#_Toc23947022)

[第二卷 83](#_Toc23947023)

[第五章供货要求 84](#_Toc23947024)

[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电梯采购需求和技术规格 85](#_Toc23947025)

[一、项目概况 85](#_Toc23947026)

[二、采购要求 86](#_Toc23947027)

[三、电梯采购清单 87](#_Toc23947028)

[四、电梯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92](#_Toc23947029)

[五、技术标准 93](#_Toc23947030)

[六、电梯供货和安装计划 94](#_Toc23947031)

[七、电梯制造、检验、运输和仓储 95](#_Toc23947032)

[八、电梯安装和验收 96](#_Toc23947033)

[九、竣工资料 102](#_Toc23947034)

[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04](#_Toc23947035)

[第三卷 106](#_Toc2394703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7](#_Toc23947037)

[目录 109](#_Toc23947038)

[一、投标函 110](#_Toc2394703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2](#_Toc23947040)

[二、授权委托书 113](#_Toc23947041)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适用） 114](#_Toc23947042)

[四、投标保证金 115](#_Toc2394704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6](#_Toc23947044)

[六、分项报价表 117](#_Toc23947045)

[七、资格审查资料 119](#_Toc23947046)

[（一）基本情况表 119](#_Toc2394704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20](#_Toc2394704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1](#_Toc23947049)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2](#_Toc23947050)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3](#_Toc23947051)

[（六）制造商授权书 124](#_Toc23947052)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25](#_Toc23947053)

[九、技术支持资料 126](#_Toc23947054)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27](#_Toc23947055)

[十一、其他资料 128](#_Toc23947056)

# 第一卷

#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电梯采购安装**

**投标邀请书**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电梯采购安装，招标人为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学，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电梯采购安装。

2.2建设规模：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框架结构、筏板基础、总建筑面积38726㎡。其中：实验楼A座工程主体地上5层局部4层和1层、建筑面积37544.31㎡、建筑高度23.01m，药品库地下1层地上2层、建筑面积886.22㎡、建筑高度8.91m。2019年3月27日开工，2020年6月30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目前主体结构已经封顶，正在砌筑二次围护结构。

2.3招标内容、技术规格及数量：

本次招标采购的是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所需7台无机房电梯。其中：实验楼A座工程所需6台和药品库所需1台。

表1：电梯和井道基本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编号 | 类型 | 载重  （KG） | 速度  （m/s） | 井道尺寸  （mm） | 土建门洞  （mm） |
| 实验楼A座 | T1号（1#） | 无机房 | 1600 | ≥1 | 2600×2400 | 1300×2200 |
| 实验楼A座 | T2号（2#） | 无机房 | 2000 | ≥1 | 2950×2500 | 1400×2400 |
| 药品库 | T3 | 无机房 | 1000 | ≥1 | 2300×2000 | 2100×2200 |

续表1：电梯和井道基本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编号 | 顶层高度  （mm） | 基坑深度  （mm） | 数量  （台） | 停站 | 停站层 | 备注 |
| 实验楼A座 | T1号（1#） | 4700 | 1750 | 4 | 5 | 1F-5F |  |
| 实验楼A座 | T2号（2#） | 4700 | 1750 | 2 | 5 | 1F-5F |  |
| 药品库 | T3 | 4000 | 1500 | 1 | 3 | -1F-2F |  |

2.4总投资额：199.7万元。

2.5电梯交付使用时间：2020年5月10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验收和发放运行许可证。

2.6供货地点：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2.8质保期：两年免费质量保修。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2投标人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电梯制造或安装）；

3.3每一个品牌的产品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投标；

3.4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任意连续6个月为企业拟派本项目安装人员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和企业纳税证明；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8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休息，逾期不再受理。在内蒙古大学南校区实验楼A座工地项目经理办公室持下列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提供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报名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人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电梯制造或安装）；

（4）投标人2019年任意连续6个月为企业拟派本项目安装人员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以银行缴纳的社保凭证为准）；

（5）投标人2019年任意连续6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以银行缴纳的纳税凭证为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2日上午9:00。

5.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内蒙古大学南校区实验楼A座工地会议室。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大学网站（<http://www.imu.edu.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大学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235号

联系人： 王 卿

电 话：0471-4992202

招标人：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180号

联系人：王利军

联系电话：15848911901

附件：投标邀请确认回执

附件

**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电梯采购安装**

**投标邀请确认回执**

致：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学

我公司已收到《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电梯采购安装投标邀请书》，字迹清晰，内容明确，现回函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确认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施工承包人，以下简称：内蒙建设）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180号  联 系 人：王利军  联系电话：15848911901 |
| 名 称：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发包人）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235号  联 系 人：王 卿  联系电话：0471-4992202 |
| 1.1.4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电梯采购安装  采购编号：NMJS-2019-DTCGAZ01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拨款，100%出资。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采购的是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所需7台无机房电梯。其中：实验楼A座工程所需6台和药品库所需1台。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技术要求” |
| 1.3.2 | 电梯交付使用时间 | 电梯交付使用时间：2020年5月21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验收和发放运行许可证。 |
| 1.3.3 | 交货地点 | 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 1.3.5 | 质保期 | 两年免费质量保修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投标人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电梯制造或安装）；  3.每一个品牌的产品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投标；  4.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任意连续6个月为企业拟派本项目安装人员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和企业纳税证明；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9.3 |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的发出的形式 | / |
| 1.10.1 | 分 包 |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无 |
| 1.11.4 | 偏 离 |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6章“技术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99.7万元**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最高投标限价内（含等于）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网上银行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伍仟元人民币（35000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单位于2019年12月11日下午17：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内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文件给定账户，**在“用途栏”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账 号：001017278500137  开 户 行：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单位名称：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慧媛  联系电话：18686045537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金时间 | **/** |
| 3.5 | 资格审查方式及资料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人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电梯制造或安装）；  （4）投标人2019年任意连续6个月为企业拟派本项目安装人员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以银行缴纳的社保凭证为准）；  （5）投标人2019年任意连续6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以银行缴纳的纳税凭证为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16、2017、2018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指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指2016年、2017年、2018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3.7.3(1) | 签字和  盖章要求 | 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修改处及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7.3(2)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纸质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伍份，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2.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电子版投标文件完整版两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U盘贰份） |
| 3.7.3(3)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3.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投标文件须A4幅宽侧装订，且牢固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文件夹或打孔或插入式装订，禁止出现活页和没有编排页码的情况。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将被拒绝 |
| 4.1.1 | 密封要求 |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统一密封，共密封两包；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所有密封文件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  标明：投标文件在2019年12月 12日上午9时00分前不得开启，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12月12日上午9时0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内蒙古大学南校区实验楼A座工地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 否  □ 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4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上台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人，内蒙古大学1人，专家4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按法律法规要求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 公示： 评标会议结束后召集所有投标人现场通告。  公示期限： 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签订合同前，领取中标通知书10日内，中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自主选择以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内蒙建设提交。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重新选定中标人。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注：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  □不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类似项目定义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包含电梯和扶梯） |
| 10.2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8节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3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4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内蒙古大学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6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1. 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电梯交付使用时间、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电梯交付使用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 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 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 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 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电梯制造或安装）复印件；

（4）投标人2019年任意连续6个月为企业拟派本项目安装人员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以银行缴纳的社保凭证为准）；

（5）投标人2019年任意连续6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以银行缴纳的纳税凭证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设备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 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 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 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 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天。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

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法律法规要求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 效的营业执照 | |
| 特种设备许可 |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电梯制造或安装） | |
| 社保及纳税证明 | 投标人提供2019年任意连续6个月为企业拟派本项目安装人员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以银行缴纳的社保凭证为准）及2019年任意连续6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原件（以银行缴纳的纳税凭证为准）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 |
| 电梯交付使用时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 商务部分A：15分  技术部分B：35分  投标报价C：50分 |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0% | |
| 2.2.4（1） | | 商务评分 标准  （15分） | 企业业绩  （8分） | | 近三年(2016.9.30-2019.8.31)内完成的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有一项合同金额20万-（含）50万（含）得1分，每有一项合同金额50万-100万（含）得2分，每有一项合同金额100万以上的得3分。最多得8分。 |
| 生产能力  （3分） | | 比较各投标人企业采用的技术、工艺流程、技术装备情况，最多得3分。 |
| 服务机构  （4分） | | 投标人在呼和浩特市有安装及售后服务机构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2.2.4（2） | | 技术评分 标准  （35分） |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9分） |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产品整体情况，最多得9分。  1.性能、技术成熟度及产品的质量水平得0-3分；  2.安全性、操作性、维护性及先进性得0-3分；  3.耐用性、稳定性得0-3分； |
|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0分） | | 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技术需求负偏离每条减1分，扣完为止。 |
| 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10分） | | 安装调试工艺水平得0-3分。  生产安装计划：为确保项目供货、安装时间而采取的保证措施是否周详、科学合理得0-3分。  售后服务、维护保养管理的合理与及时性得0-2分。  项目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成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工作得0-2分。 |
| 质量保证措施（3分） | | 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而采取的保证措施是否周详、科学合理（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工期、进度保证措施）最多得3分。 |
| 自主创新、环境标志与节能产品（3分） |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自主创新的得1分、节能产品的得1分、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采购加盖公章） |
| 2.2.4（3）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分） | F1＝（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0%×50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合同**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工程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工程项目电梯采购安装。**

（2）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内蒙古大学南校区实验楼A座工程项目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发改社字〔2011〕498号、内发改社函〔2017〕760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和学校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要求完成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所需7台无机房电梯及其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是一项交钥匙工程。**

## 2. 合同工期

2020年5月20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院验收和发放运行许可证。

## 3. 质量标准

以最终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院验收合格为准。

## 4. 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格

（1）本合同的总价： 元（小写：￥ ），该价格以人民币计，含两年质量保修期结束前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格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型号、规格 | 速度  （m/s） | 层/站 | 载重(kg) | 设备单价 | 安装调试费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合计 | | 总金额合计： 元（小写：￥ ） | | | | | | | |

（2）本合同价格是固定价格。

（3）合同价已含电梯的装修费用，装修标准及要求执行招标文件。

##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月日签订。

##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呼和浩特市**签订。

## 10.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000114111817T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180号地址：

邮政编码：010010 邮政编码：010010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48911901 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001017278500137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件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条件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条件为准，通用条件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卖方。

1.1.2.2买方：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2.3卖方：是指根据本合同要求，承担本合同项下提供设备和服务的供货商。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24 个月。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是指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设备组装调试并最终运行的地方，即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买方指定地点）。

**补充条款：**

1.1.17运杂费：合同设备从卖方始发到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合同附件；

（8）供货要求；

（9）分项报价表；

（10）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

（12）其他合同文件。

###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合同生效：卖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 1.5联络

**补充条款：**

1.5.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卖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1.5.5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发送当时，即视为卖方接到该通知。

1.5.6卖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卖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卖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否则，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

### 1.6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合同范围

**补充条款：**

⑴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合同设备，包括合同附件的内容。

⑵除非合同明确排除在外，合同中没有具体规定，但可合理推知合同设备在设计、制造、交付、安装、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提供的设备和服务，由卖方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⑶卖方承担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服务等工作，并对设备的质量负责。

⑷卖方允许买方检查人员或其代表在卖方的工厂或其它相关的工厂进行检查和监督，并给予相应的协助。

⑸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卖方应及时回答买方提出的有关设备的技术问题，并及时向买方提供有关的技术文件。

⑹卖方负责在其工厂及本工程施工现场对买方进行培训。

⑺卖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备品备件。

## 3.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合同价格

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金额由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发包人内蒙古大学按实验楼A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给土建安装承包单位（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施工承包人）内蒙建设，内蒙建设按以下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资金：

3.2.1合同签订，买方收到卖方订购电梯的通知书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30%（计人民币元）的工程费，同时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对等金额银行或买方认可的保函。

3.2.2电梯运抵安装现场经监理单位、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到合同总价80% （计人民币元）的工程费。

3.2.3电梯安装调试并经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检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到审定金额97%（计人民币元）的工程费。

3.2.4 审定金额剩余3%（计人民币元）的工程费作为为期 24 个月的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质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补充条款：**

3.2.5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需先行向买方开具发票及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

3.2.6买方所有付款均执行财政支付程序，如自治区财政厅迟延拨款导致买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买方违约。

3.2.7 卖方在合同签署页预留的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卖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否则，买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卖方账户被注销，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卖方向买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3.2.8双方确认，卖方的发货进度不以买方的付款进度为前提，即，买方迟延付款不能成为卖方迟延交货的抗辩理由。

3.2.9总包服务费

3.2.9.1 总承包服务费由卖方承担，总承包服务费按中标合同价（不含设备费）计取，服务内容及计算方法按《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DYD15-801-2009）的规定执行；

3.2.9.2 总包单位提供水、电源接驳点，由电梯单位自行安装水表、电表，费用自理。

###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包装

5.1.1卖方应对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恶劣气候条件和短期（30天）露天存储并适宜保管。因包装不满足上述要求而导致的设备损失、保险公司拒赔等后果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补充条款：**

5.1.4 本合同产品的包装由卖方负责，费用由卖方承担，按照适合于运输的要求对设备进行适当的包装。

5.1.5货物包装，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所有责任。

### 5.2标记

5.2.1卖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箱号、收货人、目的地、数量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附以标签，标明其在的施工图纸中的编号。

### 5.3运输

**补充条款：**

5.3.5卖方已经充分了解设备运抵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条件和环境等因素，并承担运抵施工现场前的一切运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选择承运人、考察线路、制定运输方案、运输过程中路桥加固、隧道扩建、通行排障、通行绕道、运输安全、运输保险、准运手续、运输途中临时存放及安全防护。

5.3.6卖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设备运输保险费，保险费用含在设备报价中。

### 5.4交付

**补充条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由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发包人内蒙古大学按实验楼A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给施工承包单位（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施工总承包人）即：内蒙建设，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内蒙建设按以下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资金：

5.4.1按买方要求，满足施工进度，与工程主体同步完成电梯的安装与调试。

具体供货及安装期：于年月日前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共计 日历天。

5.4.2卖方需随货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5.4.2.1电梯初步验收完毕后，在电梯移交前，卖方须按监理、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每台电梯5套。

5.4.2.2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应充分、广泛和详细的说明电梯及其部件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以及部件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使买方能够实现对设备的操作、检查、修理、试验、调整和维护。

5.4.2.3卖方应对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完全责任。

5.4.2.4卖方提供的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必须按规定使用中文。

5.4.2.5为了使电梯与其它系统设备顺利接口，卖方应按监理的要求，编制接口文件。

5.4.2.6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在设备设计和制造过程中如有更新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最新的更新部分。

5.4.2.7卖方向买方提交的图纸、技术规格、设计标准、分析报告、计算书和规定的所有其它文件应有监理审核签字，证明提交的资料是用于本工程且正确无误的。

5.4.2.8竣工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装箱单

（2）开箱检验单

（3）主要零部件原产地证明

（4）整机合格证及主要零部件合格证书

（5）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6）电气原理说明书

（7）使用维护说明书

（8）电梯安装调试说明书

（9）电梯部件安装图册

（10）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说明书

（11）随机专用工具清单及说明书

（12）技术数据表（按照设备参数等内容，提供详细参数数据）

（13）电梯功能表

（14）安装竣工图（即加盖竣工图章的安装布置图），包括：井道布置图、设备安装基础图等

（15）安装单位资质证书

（16）呼和浩特地区电梯安装申报表

（17）安装质量记录

（18）调试记录

（19）安装验收标准

（20）竣工验收报告

（21）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22）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电梯检验报告

（23）单位工程实体交付使用接管确认书

（24）卖方认为需要的其它文件

在卖方向买方提供上述资料、物品之前，买方有权视为卖方尚未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并暂缓向卖方支付货款。

##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开箱检验

6.1.5补充：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6.1.7开箱检验过程中，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全过程检测单位参与检验，并根据规范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测。

**补充条款：**

6.1.9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所有修理和/或更换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1.10经检验合格的货物,买方将向卖方签发交接验收证明,卖方在收到买方签发的交接验收证明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卖方交付。

### 6.2安装、调试

6.2.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2安装和试运行中如发现因制造、材料及运输原因造成配件损伤，卖方有义务派技术人员或熟练技工及时赴现场处理，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 6.3考核

补充条款：

6.3.6如果在安装调试或考核验收的性能测试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应有的性能和指标，卖方应在合同各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设备中存在的缺陷。所有直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时费、设备和原材料费、将设备和材料运往和/或运出工作现场所涉及的运费和保险费以及卖方人员的技术服务费、现场聘请专家咨询费由卖方承担。

6.3.7在缺陷消除以后，应尽快进行再次进行性能测试。卖方进行性能测试的机会不超过两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在其所进行的第二次测试仍未能达到设计要求，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违约金。

6.3.8卖方应提供性能测试所需的试验和测量工具、仪器（若需要）以及满足合同要求的试验方法、步骤、理论和标准。

### 6.4验收

**补充条款：**

6.4.6发货前7日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到货时间、货物数量及规格等信息。

6.4.7到货后，卖方应通知买方，由买方会同监理、卖方对货物进行清点，以卖方书面通知买方的发货信息及本合同约定，检查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等。

6.4.8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缺件或部分零件不合格时，卖方应于开箱后15日内负责补齐或调换完毕。如果影响供货及安装期，责任由卖方承担。此验收为初步验收，并不证明该设备最终合格，以最终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院质量技术监督局特检所验收合格为准。

## 7.技术服务

7.4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合同设备交付一个月前提交买方予以确认。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10天内卖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补充条款：**

7.5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和工程设计人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7.6卖方提供下列技术服务：

（1）在施工现场指导和培训买方人员进行设备组装、调试与试运行；

（2）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卖方须按规定提供的一切售后服务；

（3）合同约定的买方人员进行的其他培训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

（4）编制合同设备操作规程和使用手册。

7.7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交付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技术资料的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7.8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最终技术资料。每一套技术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清单上应标明技术资料的文件名称和页数。买方点验合格后应当签署技术文件交付证书一式六份。

7.9卖方应对所交付的技术文件予以妥善包装，使其适合于运输或邮寄，并能防潮、防雨、防磨。技术文件的包装封面应注明下述内容：①合同号；②收货人；③目的地等。每一包装的技术文件内应附有详细的清单一式两份，清单上应注明文件的序号、代码、文件名称和页数。

7.10如果技术资料发生短缺、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尽快免费补齐短缺、丢失和损坏的部分。

7.11卖方应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与技术资料，合同中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技术资料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设备价格中。

## 8.质量保证期

### 8.1质量保证期24个月。

通用条款8.3、8.4、8.5、8.6 本合同不适用，补充如下：

### 8.7补充条款

8.7.1卖方应确保其所供电梯及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是为保证卖方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

8.7.2 卖方提供的电梯均应为制造厂的产品，交货时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含进口部件报关单和商检证明）以及主要零部件出厂检验报告。

8.7.3质量缺陷：卖方应对由于电梯设计、工艺、制造或材料及安装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7.4电梯的安装、维护、维修和保养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 9.质保期服务

补充条款：

### 9.5售后服务：

9.5.1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卖方必须对电梯的正常使用给予 24 个月的质量保质期，此保质期从电梯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院的检测验收，并取得电梯运行许可手续之日起开始计算。

9.5.2质量保质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电梯正常使用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按国家相关规定定期（每 15 天）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9.5.3卖方在呼和浩特市范围内须设有长期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由该机构对电梯直接维保，提供每天24 小时服务专线（电话）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使用单位的服务通知，售后服务机构在接报后 45 分钟内响应，1.5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否则，质保期顺延。因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买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卖方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卖方的认可即可直接自卖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卖方另行支付买方；对此，卖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等于免除卖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9.5.4质量保质期内，电梯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卖方应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由于人为（非卖方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9.5.5质量保质期结束前卖方对电梯进行一次免费的整机调试，确保电梯正常使用。由买方组织和主持最终验收，卖方、监理和使用单位参加进行联合检查，确认电梯能否最终被买方和使用单位接受。

9.5.6卖方提供年检前的服务和报检工作。

9.5.7卖方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9.5.8质量保质期外卖方每年数次的现场巡访。

9.5.9产品质量保质期后的维护保养，另行协商。

## 10.履约保证金

补充条款：

卖方自主选择以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

## 11.保证

**补充条款：**

（1）卖方声明和保证具有完全的法律权利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卖方义务。本合同的签署、提交、履行已经获得授权。

（2）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可靠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3）卖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所有部件都是全新的，用合格的材料、合格的工艺做成，并在各方面都应达到合同中所规定的质量、性能要求；无论何时，如买方发现设备所用的任何材料、部件、设备是旧的或翻新的，卖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并赔偿买方该部分合同价格200%的金额，并承担直接损失。

（4）卖方应无条件接受买方或监造人对制造过程、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的检查和检验，并对此提供一切便利。

（5）对于受交通运输等条件限制不能整体运输至安装现场的超大件设备，卖方应负责完成工地现场组装焊接、吊装、消应、检验、工地交货，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6）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设备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护保养的要求。

（7）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对设备的安装、试运行和性能考核、操作、维护保养提供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8）卖方应保证按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的、正确的和有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卖方对现场的技术服务应满足买方要求和与设备直接相关的重要的质量要求和施工规范。

（9）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有缺陷，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迅速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且承担一切直接损失。

（10）卖方应按合同的约定以及监造人的指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合同设备的材料采购、设计、制造、内外壁防腐、检验验收、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并对由于制造工艺、材料的缺陷或运输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对设备到达交货地点交付给买方以前的一切风险负责。

（11）卖方应根据国家及本工程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对设备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技术文件进行整理归档，并在完工验收前提交给买方。

## 14.违约责任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除供货及安装期顺延外，不向卖方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补充条款：**

14.4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卖方需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4.5 若卖方供货的产品、配件、材料非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买方可拒绝验收，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退还已付款和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20%违约金。

14.6不论何时、何种原因或合同的任何一方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卖方均有义务向买方移交工程资料、按买方要求协助买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和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卖方无条件服从买方该等要求，并不得以包括买方存在违约、过错责任和未履行义务等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卖方未履行该等义务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该等义务，并有权要求卖方每迟延一日，支付工程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4.7本合同的违约金和应由卖方承担的一切费用，买方均有权从各批次付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卖方补足。

14.8卖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买方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各项直接损失、买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 15.合同的解除

**补充条款**：

15.1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15.2如卖方所供设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买方有权对由于合同设备引起的其他设备、建筑物、人员伤亡的直接经济损失向卖方索赔，并且卖方已同意买方以下列方式之一或同时索赔：

⑴ 同意拒收设备和退还合同价款，并且承担相关的损失。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设备必须的费用。

⑵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到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多少对设备进行降价处理。

⑶ 当合同设备本身损失金额超过该设备的5%以上时，需重新更换设备。

⑷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设备替换有缺陷的设备，同时卖方应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在相应时期内对设备做出质量保证，卖方应将替换后的设备或补供的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对于买方急需的设备，卖方应自付费用将其空运到项目现场。

⑸ 由卖方自付费用并派人修理或消除合同项下设备的缺陷和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进行上述工作，买方有权自行修理或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人工、机器使用、材料消耗费用均应由卖方承担。

⑹ 当损失金额达到合同金额70%时，买方有权拒绝更新设备，买方按扣除合同设备折旧（年折旧率10%）后的余款向卖方索赔。

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退还已付款，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包括衍生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若买方同意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更换、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5.3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卖方所有人员必须在三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买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买方交予卖方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视为卖方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买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无需对卖方进行任何赔偿。

15.4卖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

##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任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8.双方权利及义务

### 18.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8.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8.1.2监督乙方提供的设备的品牌和质量。

18.1.3如装修样式及尺寸的确认、技术规格的变更、交货期等发生变更，则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并由乙方严格执行。

### 18.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8.2.1乙方保证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权利，已取得生产商的允许销售等许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8.2.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与土建单位积极确认机房平面布置图、井道平面布置图、井道截面图、电气系统配置图等，并配合土建单位做好井道整改工作。确保设备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发货、安装并通过验收。

18.2.3乙方按合同约定报送供货进度报表时，须经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认可签字认可，否则不予支付货款。

18.2.4如需对土建部分进行改造，改造方案需经甲方及相关验收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2.5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后，所有设备和器材完工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18.2.6甲方不承担因任何原因（包括甲方原因）导致的供货及安装期顺延而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其它任何责任，乙方亦放弃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该等损失的权利。

18.2.7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交资料，或认为在开工日期现场不具备开工、施工条件等，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 19.其它事项

19.1 软件：根据本合同由乙方提供的任何软件应属于乙方或其他相关的软件提供者的财产，甲方仅有非独占的且不得转让的使用权，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修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占有、使用、复制或修改。

19.2 附件：技术规格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梯设备土建布置图

19.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1：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一、备品备件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二、专用工具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 附件3：材料设备质量保修书

**材料设备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电梯采购安装签订质量保修书。

4.3.1 设备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设备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已标价设备清单中所有材料设备，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若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及费用，由于使用不当，由用户承担费用或自修。

4.3.2 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2年，材料设备供货商另有质量保修承诺的除外。

2 质量保修期指卖方将设备和所有资料移交买方之日起24个月。

4.3.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接到甲方或用户通知一次后，小时内必须组织保修，若小时内不能及时组织保修或没有响应的视为自动放弃保修，甲方或用户将直接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自乙方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或用户组织验收。

4.3.4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3.5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乙方保修负责人：

电话/手机（指定维修期间应保持24小时畅通）：

涉及有关保修事项可按照上述乙方的联络方式，致电、传真任一方式进行，致电、传真发送当时，即视为被乙方接到该保修通知。

乙方必须保证上述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前3日通知甲方和用户。否则，甲方或用户按照上述联络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并视为乙方已经接到通知。

2 乙方维修人员应服从管理和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否则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经甲方或用户验收签字确认本次维修完毕。所有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180日）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维修过程中给甲方和用户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甲方、乙方或用户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且不问理由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用户共同取证，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费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以不属乙方责任等理由推脱、不予先行维修的，视为该需维修事项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责任造成材料设备返修、赔偿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部分，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部分，按照2倍计算，同时加收赔偿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无需征得乙方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但不等于免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6 本材料设备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000114111817T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180号地址：

邮政编码：010010 邮政编码：010010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48911901 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001017278500137 账号：

### 附件4：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复印件**

###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1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保证建设工程质量、进度，特制订本细则。

2 本细则以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电梯设备工程合同》为基础。投标承诺是指，总包单位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及《电梯设备工程合同》中作出的承诺。

3 本细则中的各项违约金，自发包人各批次付款时直接扣除或由承包人另行缴纳，具体选择权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无条件遵照执行。

4 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重要工序环节等未按要求进行报验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5 原材料、产品、构件及设备如发现不合格、进场不检验、未经同意入场使用等环节把控不严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清退，所发生的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

6 工程量计量支付中未据实核准已完工程量，签认凭证不认真者，每人（专业工程师、造价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无合理理由而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认计量支付凭证和变更签证，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7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根据责任认定情况，对投标单位未尽到现场管理职责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10000元。

8 抽检中存在以下违反施工安全文明规定的行为，或者总包单位发现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而不进行制止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1）劳务人员或管理人员人员有未带安全帽；

（2）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区吸烟的；

（3）高空抛物等危险行为或施工时需要采取安全防护而未按要求进行设置的；

（4）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的；

（5）其他违反施工安全文明规定的行为。

9 本管理制度细则与双方签署《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7：清标问题澄清表

**清标问题澄清表**

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电梯采购安装

|  |  |
| --- | --- |
| 招标人： | 投标人：  （本项目中标人） |
| 问题： | 答复： |
| 说明：如有其他上述类似问题均按以上原则调整，且该投标文件澄清表为合同的有效文件。 | 答复： |

招标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供货要求

## 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电梯采购需求和技术规格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电梯采购安装

2、建设规模：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框架结构、筏板基础、总建筑面积38726㎡。其中：实验楼A座工程主体地上5层局部4层和1层、建筑面积37544.31㎡、建筑高度23.01m，药品库地下1层地上2层、建筑面积886.22㎡、建筑高度8.91m。2019年3月27日开工，2020年6月30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目前主体结构已经封顶，正在砌筑二次围护结构。

3、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内蒙古大学南校区内艺术楼南侧。

4、招标采购内容：本次招标采购的是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暂估价确定。7台无机房电梯采购安装（其中：实验楼A座工程所需6台和药品库所需1台）。

表1：电梯和井道基本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编号 | 类型 | 载重  （KG） | 速度  （m/s） | 井道尺寸  （mm） | 土建门洞  （mm） |
| 实验楼A座 | T1号（1#） | 无机房 | 1600 | ≥1 | 2600×2400 | 1300×2200 |
| 实验楼A座 | T2号（2#） | 无机房 | 2000 | ≥1 | 2950×2500 | 1400×2400 |
| 药品库 | T3 | 无机房 | 1000 | ≥1 | 2300×2000 | 2100×2200 |

续表1：电梯和井道基本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编号 | 顶层高度  （mm） | 基坑深度  （mm） | 数量  （台） | 停站 | 停站层 | 备注 |
| 实验楼A座 | T1号（1#） | 4700 | 1750 | 4 | 5 | 1F-5F |  |
| 实验楼A座 | T2号（2#） | 4700 | 1750 | 2 | 5 | 1F-5F |  |
| 药品库 | T3 | 4000 | 1500 | 1 | 3 | -1F-2F |  |

5、电梯交付使用时间：2020年5月10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验收和发放运行许可证。

6、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99.7万元。

7、土建安装承包单位：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电梯采购招标单位：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二、采购要求

1、总体要求：本项目要求完成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所需7台无机房电梯及其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是一项交钥匙工程。

2、所投电梯品牌必须是以下所列出品牌中的一种（排名不分先后）：三菱、迅达、东芝、日立、奥的斯、富士达、通力、蒂森品牌电梯和系列电梯（如：三菱电梯包括三菱、上海三菱和广东三菱品牌电梯）。

3、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前往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踏勘。

4、深化设计：所提供的电梯井道尺寸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须自行进行现场勘测。中标人负责免费深化设计，施工图纸经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5、电梯采购和安装要求

（1）总体要求：电梯设计、制造、测试、验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安全性高、无故障运行时间长、保护措施完备。投标电梯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检测中心出具的整体检测报告。

（2）具体要求：中标人除按电梯规格、技术和功能要求提供成套电梯以外，供货还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①电梯至建筑物电源开关之间的电缆；

②电梯轿厢内和井道外预留监控线缆及接口；

③在电梯井道内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永久性照明；

④电梯安装所需的各种设备、材料等；

⑤电梯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的表示设备型号、规格和制造商名称等。

⑥电梯内电话、电梯至两个学院值班室电线及电话

## 三、电梯采购清单

| **序号** | **要求** |
| --- | --- |
| 1 | 电梯数量及类型 |
| （1） | 数量：7台 |
| （2） | 类型：无机房、客货电梯、单独控制 |
| 2 | 技术规格 |
| （1） | T1号（1#）电梯 |
| ① | 额定载重量：1600KG |
| ② | 速度（m/s）：≥1 |
| ③ | 井道尺寸（mm）：2600×2400 |
| ④ | 轿厢内尺寸（mm）：宽和深（投标人给出）、净高≥2400 |
| ⑤ | 开门尺寸（mm）：宽≥1200、高≥2200 |
| ⑥ | 开门方式：中分门 |
| ⑦ | 基坑深度（mm）：1750 |
| ⑧ | 停层数：5 |
| ⑨ | 层高（m）：首层5.4、二至四层4.2、顶层4.7 |
| （2） | T2号（2#）电梯 |
| ① | 额定载重量：2000KG |
| ② | 速度（m/s）：≥1 |
| ③ | 井道尺寸（mm）：2950×2500 |
| ④ | 轿厢内尺寸（mm）：宽和深（投标人给出）、净高≥2400 |
| ⑤ | 开门尺寸（mm）：宽≥1300、高≥2200 |
| ⑥ | 开门方式：中分门 |
| ⑦ | 基坑深度（mm）：1750 |
| ⑧ | 停层数：5 |
| ⑨ | 层高（m）：首层5.4、二至四层4.2、顶层4.7 |
| （3） | T3号电梯 |
| ① | 额定载重量：1000KG |
| ② | 速度（m/s）：≥1 |
| ③ | 井道尺寸（mm）：2300×2000 |
| ④ | 轿厢内尺寸（mm）：宽和深（投标人给出）、净高≥2400 |
| ⑤ | 开门尺寸（mm）：宽≥1100、高≥2200 |
| ⑥ | 开门方式：中分门 |
| ⑦ | 基坑深度（mm）：1500 |
| ⑧ | 停层数：3 |
| ⑨ | 层高（m）：地下室和首层4.2、顶层4.0 |
| 3 | 电梯使用环境： |
| （1） | 环境温度：10℃～40℃ |
| （2） | 相对湿度：≤85％ |
| （3） | 电源：380V±10％、50Hz（三项五线制）；220V、50Hz（照明、单项三线制） |
| 4 | 电梯装饰要求 |
| （1） | 轿顶：发纹不锈钢边框，厚度≥1.5mm；白色亚克力吊顶；投标人提供照明样式由采购人确定 |
| （2） | 轿厢：发纹不锈钢，后壁中央为镜面蚀刻不锈钢，厚度≥1.5mm；三侧不锈钢扶手 |
| （3） | 轿门：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4） | 厅门：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5） | 门套：各层门套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1.5mm |
| （6） | 轿厢内操作装置：带数字和方向显示器的发纹不锈钢面板标准操作箱；LCD显示器；按钮为不锈钢凸文字按钮，提供样式由采购人确定 |
| （7） | 楼层呼梯面板：微动按钮，点阵式显示，带数字和方向LCD显示器，发纹不锈钢面板；投标人提供样式由采购人确定 |
| （8） | 轿厢地板：大理石地面，厚度≥30mm，投标人提供样式由采购人确定 |
| （9） | 轿厢材料：具阻燃功能 |
| 5 | 电梯主要配件配置 |
| （1） | 曳引机：进口或合资，符合国家标准。 |
| （2） | 控制柜总成：进口或合资，符合国家标准。 |
| （3） | 变频器：进口或合资，符合国家标准。 |
| （4） | 安全钳：进口或合资，符合国家标准。 |
| （5） | 限速器：进口或合资，符合国家标准。 |
| （6） | 光幕：进口或合资，符合国家标准。 |
| （7） | 门机系统：交流变频变压（VVVF）控制，进口或合资，符合国家标准。 |
| （8） | 电缆线：符合国家标准 |
| （9） | LCD显示器：符合国家标准 |
| 7 | 电梯功能（投标时须附产品彩色宣传册） |
| （1） | 轿厢到站平层准确度：≤5mm |
| （2） | 运行中轿厢内噪音：≤55dB（A） |
| （3） | 开关门过程噪音：≤52dB |
| （4） |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 （5） | 制动器冗余保护 |
| （6） |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
| （7） | 层高自测定 |
| （8） | 检修操作 |
| （9） | 称重启动 |
| （10） | 过电流保护 |
| （11） | 过电压保护 |
| （12） | 电源故障保护 |
| （13） |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
| （14） | 超速保护 |
| （15） | 过低速保护 |
| （16） | 逆行保护 |
| （17） | 断电再平层 |
| （18） | 复电自动运行功能 |
| （19） | 选层器修正 |
| （20） | 安全停靠 |
| （21） | 停层开门 |
| （22） |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
| （23） | 终端强制减速 |
| （24） | 终端楼层保护 |
| （25） | 满员自动通过 |
| （26） |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
| （27）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 （28） |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
| （29） |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按钮型） |
| （30） |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 （31） | 轿内照明手动关闭（按钮型） |
| （32） | 故障自诊断 |
| （33） |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
| （34） | 层站误召唤人工消除（层站按钮） |
| （35） |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
| （36） |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
| （37） | 独立运行 |
| （38） | 电梯不启动报警 |
| （39） | 次层停靠 |
| （40） | 超载报警 |
| （41） | 轿厢内应急照明 |
| （42） | 停电应急停靠 |
| （43） | 警铃报警 |
| （44） | 关门保护 |
| （45） | 换向重开门 |
| （46） | 开门延长按钮 |
| （47） | 门负载检测 |
| （48） | 开门受阻控制 |
| （49） | 开门保持时间调整 |
| （50） | 关门力矩保护 |
| （51） | 即时关门 |
| （52） | 强制关门 |
| （53） | 光幕安全触板 |
| （54） | 重复关门 |
| （55） | 本次再开门 |
| （56） |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
| （57） |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
| （58） | 关门按钮相应指示 |
| （59） | 开门延长按钮响应指示 |
| （60） |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
| （61） | 电梯计时计次仪 |
| （62） | 五方通话 |
| （63） | 摄像监视功能 |
| （64） | 轿内超载指示 |
| （65） | 电梯停用指示 |
| （66） | 全集选 |

注：投标人所提供电梯的品质、性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因此所有货物必须是崭新的、技术成熟的，软件版本是最新的；未作具体要求的功能，按其定型产品的要求进行合理配置；提供能满足电梯日常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安装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包括：性能参数、相关指标、出产地，如有部件是非本品牌商所生产的，要注明产地、生产厂家、生产方式；支撑所投电梯的彩色图册和参数资料等。

## 四、电梯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满足质量保质期内正常运行所需备品备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及其单价和总价，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能满足质量保质期满后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单价，此项不计入投标总价中。供采购人参考。

3、专用工具

（1）投标人必须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所需专用工具每台1 套，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电梯最终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下列技术参数：

（1）电梯整机及主机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

（2）电梯配套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

（3）随电梯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明细表。

（4）投标人应考虑土建、施工正常误差，按实调整安装精度，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供货范围清单及安装材料、工作量明细清单。

（6）电梯主要参数及设计安装土建尺寸表、数据及附图。

5、投标人拿到招标文件后须到实验大楼A座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其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投标人须按预留电梯位置和井道尺寸进行设计、安装并且负责电梯的现场保管和安装电梯报批、报建、报验并能通过验收，完成上述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投标人须考虑施工图纸中电梯井道等相关孔、洞预留尺寸与实物偏差，并以实物为依据进行设计、安装，如在电梯安装时发生设备安装尺寸与预留尺寸不符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生尺寸误差不在技术范围内时，由双方协商。

## 五、技术标准

1、采用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包括制造、测试和安装等）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制造，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所有主要部件必须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结构合理、可靠性高、能耗低、运行噪音低、无污染，操作保养和维护简便，安装必须配合总包单位达到质量要求。

2、执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1）质量标准：按《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电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10060-201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以及现行的相关标准及企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安装调试以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检测验收合格为准。

（2）技术规范

电梯的设计、制造、检验及验收标准执行下列有关规范、规程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

GB10060-19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7588-199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1997《电梯试验方法》

GB13435-1992《电梯曳引机》

GB50182-1993《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903-8904-88《电梯用钢丝绳》

GB6067-85《起重机械安全规范》

GB5083-1999《生产设计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T5071.1-1996《电梯 T 型导轨》

GB/T5071.2-1996《电梯 T 型导轨规则》

GB/T5071.3-1996《电梯对重用空心导轨》

GB/T7025.1~7025.3《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JG5071-1996《液压电梯》

JI45-86《电梯、液压梯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JB12974-91《交流电梯、电动机技术》

GB50182-93《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040-94《电梯维修技术要求》

DBJ-01-26-96《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流程》第五分册

JB5777-91《电力系统二次电路用控制及继电器保护屏（柜、台）通用技术》

GB5013.4-87《额定电压450V/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第四部分电梯电缆

《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检验细则》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以上标准若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新标准，替代原有标准。

## 六、电梯供货和安装计划

1、中标人须依照实验大楼A座建设工程实际进度，配合土建工程要求进货、安装、调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电梯交付使用时间，拟定电梯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的详细计划及保障措施。

2、中标人须根据电梯交付使用时间，提交包括从电梯及部件的设计、制造或采购、检验和运输、仓储、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检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的计划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货期 | 计划开始安装时间 | 计划完成验收时间 |
| T1号（1#）电梯 |  |  |  |
| T2号（2#）电梯 |  |  |  |
| T3号电梯 |  |  |  |

## 七、电梯制造、检验、运输和仓储

1、电梯制造和工厂检验

（1）制造商应严格按照中国的标准、程序进行生产、测试、检验电梯，确保所有部件符合技术要求，检查通过，电梯才能出厂。测试、检验记录应保存，以便查阅、审核。

（2）采购人有权在电梯发运前的任何适当的时间派采购人委托代表、技术人员到中标人的工厂监督设备的测试、检验工作。如果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3）采购人委托代表参与电梯制造商检验并不由此而解除中标人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作为采购人的最终验收依据

（4）电梯制造商外采的配套件，应严格按照货物标准的要求，选择质量可靠的优质产品。

（5）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电梯制造和检验的计划，以便采购人安排参与工厂检验；到关键工序、检验点须提前三天通知采购人。

2、电梯包装与运输

（1）电梯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所有运输，包括所有货物一次或二次运输（含水平和垂直）的提运、吊装、就位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并对设备进行保险。

（2）对于有特殊要求的设备运输时（如恒温、易碎、易变形、易受潮、防雨等），中标人须加强包装保护措施，并在包装箱上印有醒目标记。

（3）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JB2759-80《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同等的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有安全起吊标志，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并安全可靠的抵达目的地。

（4）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须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须有与装箱单一致的合同号和设备清单及编号，易于被区分。

（5）设备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三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随箱清单、分体交货的设备清单。

（6）包装箱上应有运输、贮存过程中须注意事项的明显标志和符号（如上部位置、防潮、防雨、防震、起吊位置、重量等）。

3、仓储保管

（1）电梯包装箱应适合于仓储，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2）电梯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仓储和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电梯安装验交完毕。

## 八、电梯安装和验收

1、中标人的责任

（1）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监理及项目总承包单位管理机构对电梯安装工作的组织、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2）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必须立即无条件进入施工现场，跟踪配合土建施工工作。

（3）负责电梯的设计、制造、采购、检验、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检验、初步验收、最终验收、培训及质量保质期服务等所有工作。

（4）负责对采购人或电梯使用单位人员进行软、硬件的使用和维护培训。

（5）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所有设备及相关附件。

（6）派出技术、商务人员参加监理单位召集的各种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例会、接口协调、进度控制、设计联络等会议。

（7）采购人不提供仓储条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供货计划（或发货通知）按时按量发货。

（8）按要求完成与其它系统的软、硬件接口设计。提供通讯接口的电气标准及通信连接电缆技术规格、施工及防护要求，与智能化系统连接过程中通信接口的注意事项及其它特别要求并免费提供所选规格的文本。若智能化系统与电梯接口有冲突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智能化系统集成商的技术协调及指令。

（9）产品设计阶段：负责节点的名称、数量、容量及模拟量传输的设计及与其他相关方的互提资料等配合，负责配合智能化系统对电梯监控从设计到最终验收整个过程的工作。

（10）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对接口中存在的问题，不仅要负责本方设备故障（如果存在）的及时查找、解决，还有义务及时配合其他接口设备商共同查找、解决接口问题。

（11）与土建系统接口在机房、井道接口，负责提供图纸、要求，非安装范畴由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

（12）与接地系统的接口：在地线连接端子排上。负责提供连接端子、紧固件、连接线，并完成端接。

（13）负责完成电梯功能配置中的各项层站显示及多媒体显示、“多方通话装置”、“内部通话（轿箱至机房）”、“警铃”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等；“摄像监视功能”由安防系统承包商提供摄相机及安装，中标人配合及布置并安装井道内的线路，并在电梯机房提供接线端子给安防系统承包商；电梯功能配置中的“手机信号接入功能”，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单位完成此功能，待采购人完成谈判后，中标人负责开孔，并配合手机信号接入商的接线等工作。

2、项目管理

（1）基本要求

①由采购人选定的监理受采购人委托对电梯设备的质量、进度、计划、接口、设计、试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现场服务、用户培训、技术文件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中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监理在上述各方面工作的管理。

②招标人与监理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有关项目管理的内容为本项目管理内容的组成部分。

③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必须在现场组建自己的“项目管理机构”，并委派一名对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具有工程师资质，经验丰富，足以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招标人指定的监理联系，定期参加现场会议，解决现场问题。

④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监理、项目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⑤中标人在电梯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理在工程进度、质量、施工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要求，并接受监理的检查和监督，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创优工作。

⑥项目实施过程，中标人的一切人员在进入工地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监理、项目总承包单位的所有规定和条例，不得让采购人为现场勘察和施工负任何责任，在现场由于中标人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一切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均自行承担。

（2）监理的权力

①监理具有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有关单位进行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②监理拥有对合同项下采购人应付款的审核权和相应的签字权、供货合同设计变更和合同变更的审查权。

③监理拥有对材料和系统设备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的材料、元器件有权通知中标人停止生产进行更换；不符合检验标准和质量标准的成品和设备有权通知中标人返工和重新生产。

④监理有权对供货合同的实施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⑤监理负责审查中标人对设备供货合同规定责任义务提出的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工作不力，可提出更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应及时研究和处理中标人对采购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

（3）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

①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须配备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与监理联络，以便监理的管理。

②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这些人员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设计联络、质量保证、设备试验、检验、验收、现场服务、用户培训、技术文件提供等方面工作，对监理直接负责。

③中标人所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对合同设备有相当经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将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资历、联系方法，交采购人审查确认并按合同要求派人进场，当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配人员不合格时，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如由于其自身原因欲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④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参加监理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会前准备好需要在会议中协调的问题，会后按照会议的决定开展工作。

（4）项目计划和进度控制

①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总工期安排，制定合理可行的本项目执行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计划，按月、季、年提交各项进度计划。

②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之内，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本项目项下设备和服务的进度管理，其人员资历将事先报采购人批准，并向监理备案以便监理对中标人的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和全过程控制。

③中标人月度进度计划如有延迟、提前，应提前书面通知监理和采购人。

3、到货及开箱检验

（1）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确认的“供货通知”时间要求，将电梯运到安装现场。

（2）开箱前，必须书面向监理、采购人申请开箱，经同意后由三方到场开箱，将依据合同和随箱清单，对到货的规格、数量、表面状况等方面进行检验，并在开箱记录上签字盖章。

（3）当电梯运抵施工现场后，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且不得影响工期。

4、电梯安装与调试

（1）基本要求

①中标人安装、调试电梯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派出的安装人员必须是电梯制造商授权或直接派出机构，并具有相应安装资质和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述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电梯，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②安装人员到达和离开现场，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工期的安排，由监理、招标人、项目总承包单位共同协商决定。

（2）安装准备

①前期土建跟踪：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采购人要求，派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了解跟踪土建工程进展、指导电梯井道建设（安装预埋件等）。

②现场勘察时，如发现现场实际情况与招标土建参数不符，需要整改。中标人应及时向监理、招标人发出电梯井道整改通知。若由于中标人需要，改变招标土建参数（变动安装条件），需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并经招标人同意批准，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③中标人必须及时与项目总承包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跟踪落实，确保电梯井道符合安装要求。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不符，由中标人负责（包括整改费用等）。

（3）安装工作：中标人直接负责电梯的全部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吊装、就位、井道照明、搭棚、现场组合以及安装后的调试工作。

（4）安装计划：中标人应于电梯到场后6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中标人在安装电梯前，应制定详细的安装计划，该计划要充分考虑了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重大设计变更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且经采购人同意的，否则竣工日期不予调整。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顺延，采购人均不承担中标人停工、窝工等任何损失，中标人亦放弃向采购人提出该等主张的权利。安装计划须提交监理、采购人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进度计划：每台电梯的吊装、安装调试、竣工检验的进度计划。

②施工方法：电梯进入现场的运输、吊装方法等。

③人员配备：每台电梯安装中的工程师人数、技工人数和总人数以及资质说明。其中包括由制造厂商派出指导安装的专家名单、次数和工作时间。

④工程管理：管理架构，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的人员设置及管理方法等。

⑤在实际执行中，允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已制定计划加以修正。但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和确认。但这种修正被限制在本电梯项目竣工验收的范围内。

⑥安装过程中如何接受、配合监理的组织监督管理，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竣工检验

①竣工检验的目的是全面检查安装质量和整机性能。电梯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先进行对电梯性能、功能和安装质量等方面进行自检；中标人自检合格后，出具自检合格报告，并交给监理检查、验收；监理检查、验收合格后，通知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检验，采购人给予适当配合；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后，中标人申请进行竣工检验。竣工检验由监理方组织和主持，中标人、采购人和项目总承包单位参加。

②中标人应在竣工检验开始前 10 天，将每台电梯的《安装质量记录》和《调试记录》各 1 份提交给监理。

③竣工检验按《电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检查。其中对《安装质量记录》、《调试记录》可作抽检。整机性能的检验结果填入《竣工检验报告》，监理签字后，交采购人。

④每台电梯的全部检验项目都应一次性检验合格，且与外观质量一起达到自治区优质工程标准。

⑤对整改项目，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会同监理和采购人复检。如仍有不合格项目，该台电梯应被判定为不合格，中标人必须提出可行的处理意见（包括相关部件或整机更换），但不能影响初步验收按计划进行。

⑥中标人应确保所提供和安装的电梯竣工验收合格，并负责向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办理电梯注册登记证（表）及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等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6）初步验收

①初步验收是指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对电梯在投入使用前的检验，由中标人组织，监理、采购人代表参加，只有通过了检验并取得准用证的电梯，招标人才能给予签署初步验收证书并接收移交。

②验收前每台电梯都应进行试运行，确认状态正常。

③检验按国家有关验收、试验规定的要求进行，安装人员配合操作。

④对不能一次性通过检验的电梯，中标人应在完成整改后，再次申请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检验。

⑤对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检验，但需要整改才能达到自治区优质工程标准的电梯，中标人在完成整改后，才能要求监理、采购人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⑥每台电梯在初步验收过程中的整改工作，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能影响初步验收的最终期限。如因中标人原因超出最终期限，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⑦对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第二次检验仍不合格的电梯，应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全新同型号产品替换，替换后仍要经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才能被采购人接收，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最终验收

①最终验收在质量保质期结束进行，由采购人组织和主持，中标人、监理和使用单位参加进行联合检查，确认电梯能否最终被采购人和使用单位接受。

②最终验收的内容是按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整机性能检查和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

③任何设备的缺陷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在维修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后，再次进行验收。

④每台电梯的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和整机性能检查都应合格、达到自治区优质工程标准，通过了最终验收的电梯，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文件。

（8）赔偿

①所有合同设备的材料或器件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②如果系统功能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③出厂检验、现场调试、试运行、及质量保质期间，对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或两次固定性故障的设备应视为不合格产品，由中标人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按合同约定罚款。

④在本合同设备安装、现场试验期间。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中标人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材料的损坏，中标人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换货时间不迟于责任产生之日起一个月或不迟于双方同意的约定时间。

⑤质量保质期内设备的损坏和故障由中标人维修和排除，招标人和使用单位将积极予以配合。

⑥在质量保质期内，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中标人责任，则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中标人确认采购人索赔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风险和运费。中标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索赔书后两周内提出复试或双方另行协商。中标人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索赔书后 1 个月或双方协商同意的约定时间。

⑦在保质期内，故障的设备或材料需要换货或修理，在修理期间可应急使用属于采购人的备件。在保质期内使用这种方法，中标人应将故障细节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将全面考虑这些细节并和招标人协商。安排修理或由采购人将故障的部件退回中标人工厂，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然后由中标人安排并自付费用将修理好的货物或替换件运往采购人，补充招标人的备件。

（9）培训

①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和使用单位人员进行电梯操作、维修等方面的现场培训，通过培训使受训人能基本了解合同内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并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和保养的基本方法。

②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③培训材料：中标人在培训实施 1 个月前，将培训材料交给采购人确认。所有培训材料应易拷贝，音像制品应能拷贝复制。培训结束后，应进行考核，对合格的受训人发放合格证书。

④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电梯工作原理、基本结构和功能，整机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管理方法和其他必要的内容。

⑤标人的任教人员应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或技师。

⑥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工程进展具体安排。

## 九、竣工资料

1、电梯初步验收完毕后，在电梯移交前，中标人须按监理、采购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每台电梯5套。

2、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应充分、广泛和详细的说明电梯及其部件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以及部件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使招标人能够实现对设备的操作、检查、修理、试验、调整和维护。

3、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完全责任。

4、中标人提供的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必须按规定使用中文。

5、为了使电梯与其它系统设备顺利接口，中标人应按监理的要求，编制接口文件。

6、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在设备设计和制造过程中如有更新时，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的更新部分。

7、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图纸、技术规格、设计标准、分析报告、计算书和规定的所有其它文件应有监理审核签字，证明提交的资料是用于本工程且正确无误的。

8、竣工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装箱单

（2）开箱检验单

（3）主要零部件原产地证明

（4）整机合格证及主要零部件合格证书

（5）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6）电气原理说明书

（7）使用维护说明书

（8）电梯安装调试说明书

（9）电梯部件安装图册

（10）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说明书

（11）随机专用工具清单及说明书

（12）技术数据表（按照设备参数等内容，提供详细参数数据）

（13）电梯功能表

（14）安装竣工图（即加盖竣工图章的安装布置图），包括：井道布置图、设备安装基础图等

（15）安装单位资质证书

（16）呼和浩特地区电梯安装申报表

（17）安装质量记录

（18）调试记录

（19）安装验收标准

（20）竣工验收报告

（21）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22）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电梯检验报告

（23）单位工程实体交付使用接管确认书

（24）中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文件

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物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视为中标人尚未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并暂缓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 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供货物与验收方法、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技术指导与人员培训、售后维护与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方面做出承诺，以保证电梯在国家规定的年限内能够正常运行。

2、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确保其所供电梯及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是为保证中标人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

（2）中标人提供的电梯均应为制造厂的产品，交货时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含进口部件报关单和商检证明）以及主要零部件出厂检验报告。

（3）质量缺陷：中标人应对由于电梯设计、工艺、制造或材料及安装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电梯的安装、维护、维修和保养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3、售后服务

（1）质量保质期：24个月。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中标人必须对电梯的正常使用给予 24 个月的质量保质期，此保质期从电梯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的检测验收，并取得电梯运行许可手续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量保质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电梯正常使用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按国家相关规定定期（每 15 天）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3）中标人在呼和浩特市范围内须设有长期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由该机构对电梯直接维保，提供每天24 小时服务专线（电话）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使用单位的服务通知，售后服务机构在接报后 45 分钟内响应，1.5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否则，质保期顺延。因中标人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采购人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中标人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中标人的认可即可直接自中标人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采购人；对此，中标人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等于免除中标人应负的任何责任。

（4）质量保质期内，电梯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人应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由于人为（非中标人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5）质量保质期结束前中标人对电梯进行一次免费的整机调试，确保电梯正常使用。由采购人组织和主持最终验收，中标人、监理和使用单位参加进行联合检查，确认电梯能否最终被采购人和使用单位接受。

（6）中标人提供年检前的服务和报检工作。

（7）中标人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8）质量保质期外中标人每年数次的现场巡访。

（9）产品质量保质期后的维护保养，另行协商。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内蒙古大学实验楼A座项目电梯采购安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 （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 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 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 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 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

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分项报价表附表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一、备品备件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二、专用工具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满足质量保质期内每台电梯正常运行所需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此费用已包含在每台电梯投标报价的总价中。

2、本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 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

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  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

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 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  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